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民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公司自身条件进行综合审慎评估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